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

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